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0〕40号

河海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 管理办法（试行）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自主培养的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预科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自主培养工作的通知》（教民厅函〔201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教务处

2020年8月20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吕韦韦
